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

舉報政策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舉報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宗旨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致力於實現和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誠信和問責。根據這一承諾，本集團希望並鼓勵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租戶、承包商及供應商)向本集團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懷疑的失當、不當或舞弊行為。

本政策旨在提供舉報渠道和指引，以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並向告密者作出保證，本集團將保障告密者不會因根據本政策進行的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到不公平的解僱或傷害。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

儘管無法詳盡列出所有構成失當、不當或舞弊行為的活動，然而本政策旨在涵蓋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刑事犯罪；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審判不公；
- (d) 有關本集團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項方面的舞弊、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
- (e) 違反本集團的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f) 危害個別人士之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g) 歧視或騷擾的行為；
- (h) 對環境造成損害的行為；
- (i) 專業、道德或其他方面的舞弊行為或不法行為；
- (j)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k) 數據洩露、未能回應數據主體使用權或其他違反數據隱私要求的行為；及
- (l)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對告密者的保障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人士（「舉報者」）應審慎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舉報者根據本政策作出適當舉報將獲得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傷害或未經授權的紀律處分，即使有關舉報其後被證明屬誤報或並無獲得證實。凡對舉報者作出騷擾、迫害或報復的人士，一經證實，將受到紀律處分。

保密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屬機密性質。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列所述之情況下，否則舉報者的身份將不會被披露：

- (a)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之調查或利益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
- (b) 該舉報屬輕率或出於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政策而提交；
- (c)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集團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須予以披露；及
- (d) 該舉報及舉報者的身份已為公眾所知。

程序

作出舉報

- (a) 每項舉報均須親自或以書面形式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主管 Concern@chineseestates.com 或郵寄至「內部審核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21樓），其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其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決定採取的行動方針並有權就舉報進行授權；
- (b) 所有書面舉報均應以密封信封寄送並明確標明「私人及機密文件」以確保保密；
- (c) 倘內部審核部主管是被投訴人士，有關舉報應郵寄至審核委員會主席（相同地址）；
- (d) 舉報者須就舉報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活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及
- (e)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分部、公司、聯絡電話、地址或電郵地址）。如無法從舉報者獲得更多資料，調查將可能會更困難、延遲或不可能。因此，我們鼓勵舉報者提供其個人資料。而任何提供的有關資料將絕對保密。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項舉報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定。於適當情況下，所提出的舉報可能：

- (a) 由審核委員會或（如經審核委員會授權）內部審核部、公司秘書或本集團其他部門／分部進行內部調查；
- (b)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交予獨立核數師；
- (c)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交予有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及／或
- (d) 由審核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

內部審核部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接獲舉報後儘快向舉報者（如有提供聯絡方法）作出回覆：

- (a) 確認接獲舉報；
- (b) 知會舉報者有關舉報事宜將會否作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或不進行調查的原因；及
- (c) 表明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與法律及法規的一致性

本政策應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就本政策所監管的事項訂明或發出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規例、指令或指引一併理解並受其規限。

倘本政策所載的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規例、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觸或衝突，一概以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